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士咚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中報八姓石	小小心性	万区 才分 	2.				机件	2.
香で	1. 偶 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 成	. 年 -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淑芬		長子		林〇)勛	
長女		林○彤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縣林	木園鄉王公廟段	营苓腳小段 106	-1 地號	2,749	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林 號	木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00	5-13 地	372	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林 號	木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00	5-14 地	128	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林 號	木園鄉王公廟段	苦苓腳小段 100	5-15 地	829	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林 號	木園鄉王公廟段	艺苓腳小段 100	5-16 地	242	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林	木園鄉林園段 6	54 地號		154	全部	林志隆
高雄縣林	木園鄉林園段 6	54-1 地號		10	全部	林志隆

2. 房屋

房屋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建號 1157(林園北區	络)	333.02	全部	林志隆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	1998				3H-()	000)		林志隆		
小客車	2	2400				0900	000			吳淑芬		

(四) 航空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一三期

(五) 存款(總金額: 337,338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綜合存款		臺灣銀	行				林志隆			132,448
活存		慶豐銀	行				林志隆			3,193
活存		新竹商	銀				林志隆			5,132
活存		交通銀	行				林志隆			6,167
活存		土地銀	行				林志隆			4,847
活存		臺灣銀	行				林志隆			161,358
活存		中華郵	政股值	分有限的	公司		吳淑芬			1,041
活存		臺灣銀	行				吳淑芬			23,152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敝巾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新帽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678,700元)

1. 股票(總價額:678,700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林志	:隆		4,000	10	40,000
	中華汽車		林志	法隆		7	10	70
	華映		林志	法隆		283	10	2,830
•	中華銀		林志	法隆		352	10	3,520
1	兆豐金		林志	法隆		1,956	10	19,560
	奇美		林志	広隆		10,000	10	100,000
	力晶		林志	定隆		5,000	10	50,000

大同	林志隆	8,000	10	80,000
南科	林志隆	4,000	10	40,000
富邦金	林志隆	2,000	10	20,000
關貿	林志隆	255	10	2,550
北銀	吳淑芬	319	10	3,190
大同	吳淑芬	1,008	10	10,080
力霸	吳淑芬	10,000	10	100,000
倚天	吳淑芬	690	10	6,900
僑銀	吳淑芬	20,000	10	200,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市	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入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九) 債權(總金額:15,0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借款		林記	志隆		劉桂蘭 因債務		泡路中,聯	絡不到人				15,000,000

(十) 債務(總金額: 34,4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土地貸款	Ż	林記	志隆			言託高雄分 方建國二四		號				27,000,000
土地貸款	Ż	林記				言託高雄分 方建國二四		號				7,400,000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二) 備註

1.股票大都爲零股

2.債務部分土地貸款第二筆(7,400,000 元)爲林志隆以林園鄉林園段 654,654-1 地號爲抵押品,向 台開信託高雄分行貸款,所得款項則借給胞弟林志鴻使用。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志隆 申報日期: 92年12月31日